

中共周至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周农工办发〔2025〕116号

中共周至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下达 2025 年周至县农业农村局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第八十六批） 计划的通知

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

按照中央、省级、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有关文件要求，经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同意将周至县 2025 年使用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大型冷链及仓储物流等设施建设项目（周至县良种场猕猴桃分拣（即食保鲜）中心建设项目计划下达你们，本次安排省级衔接资金

225.67976 万元，市级衔接资金 1575.65115 万元，县级衔接资金 26.209247 万元，共计 1827.540157 万元（项目明细表见附件）。请按照实际用途列支相应支出科目，资金文件由县财政局另文下达。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精准使用。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要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进一步促进已脱贫地区社会经济发展和群众生产生活改善，最大限度发挥财政涉农资金社会效益。

二、权责匹配。根据《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周至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实施细则》《周至县乡村振兴局 周至县财政局 周至县审计局关于加强财政涉农整合（衔接）资金项目全流程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按照“谁管项目、谁用资金、谁负主责”“权责对等”原则，切实抓好项目计划、项目建设、项目验收等相关工作，项目主管部门承担对项目资金的使用和项目管理责任。

三、明确责任。县农业农村局必须按照中央、省级、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有关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类型，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审定项目实施方案。实行项目清单制，明确项目主管单位责任人、项目实施单位责任人、项目实施阶段性目标、项目进度安排，责任到人，目标明确，确保年终目标责任考核达标。

四、严格时限。项目计划下达后，项目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陕西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印发的《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农〔2021〕30号）和中共周至县委 周至县人民政府印发的《周至县过渡期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实施细则》（周字〔2021〕75号）文件中“对预算执行缓慢的项目要由专人催办，必要时报县委、县政府进行督办；对6个月以上预算仍未执行的，由财政部门直接收回并调整用于当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其他相关项目。”有关项目实施时限要求，切实抓好项目计划落实、项目建设、项目验收等相关工作，务必在限定期内完成项目计划内容。

五、监督管理。县农业农村局要注重对项目的管理和跟踪问效，落实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及时对实施的项目资金在项目资金管理系统中予以录入。另外，还需加强对项目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偏差，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附件：周至县2025年第八十六批使用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明细表

中共周至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11月17日



中共周至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11 月 17 日印发

周至县2025年第八十六批使用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 (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 (含监测对象)	受益总人口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其它资金投入
1	大型冷链仓储物流中心建设 (周至县冷链物流中心建设)	1. 1#车间及冷库, 建筑面积4887.87㎡, 总库容1340吨。 2. 2#分选车间建筑面积2172.64㎡, 总建筑面积7060.51平方米。 3. 配套设施建设、给排水、暖通、消防、室外工程。	批复后6个月	经营方式: 出租 预期效益: (1) 项目预计2026年底产生收益, 预计收益100万元。 (2) 预期带动300名群众务工, 预计设岗年人均收入1万元。 (3) 项目产生收益后, 对县内乡村振兴村进行分红; (4) 帮助销售猕猴桃300吨。	1	马召镇	四联村					300		1827.540157	1827.540157		225.67576	1575.65115	26.209217	周至县农业农村局	周至县农业农村局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合计														1827.540157	1827.540157		225.67576	1575.65115	26.209217				